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7—158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14 日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公司收到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因原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前期违规以公司名义向自然人王坚借款引发借贷纠纷，继而王坚对公司及练卫飞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宝安法院”）提起诉讼（根据练卫飞对公司核查函的回复，其认为已经还清所欠王坚的全部债务（本金及法律保护的利息），并特向公司做如下承诺：“1、除上市公司截止本函出具日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争议事项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违规借款或担保等其他对上市公司权益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害的事项；2、本人一定会积极应诉，包括但不限于提起反诉、追加第三人参加诉讼等应诉措施；3、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贵司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承诺对贵司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冻结了公司相关银行账户。

近日，公司收到了由宝安法院送达的五份《民事裁定书》（编号分别为：【2017】粤 0306 执保 5428、5430、5432、5435、6003 号），裁定书主要内容分别如下：

申请人：王坚

被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练卫飞

一、《民事裁定书》（【2017】粤 0306 执保 5428 号）裁定：

1、查封被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与振华路交汇处现代之窗大厦 B 座 13M70%的份额；

2、查封被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振华

路赛格达声停车库；

3、查封被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与案外人深圳市零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有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与振华路交汇处现代之窗大厦 A 座 25 层；

4、查封被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与案外人深圳市零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有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与振华路交汇处现代之窗大厦 A 座 24 层；

5、查封被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工业大厦 2 栋第 5 层。

二、《民事裁定书》（【2017】粤 0306 执保 5430 号）裁定：

1、查封被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沿河路新秀村 48 栋 302 房；

2、查封被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沿河路新秀村 48 栋 702 房；

三、《民事裁定书》（【2017】粤 0306 执保 5432 号）裁定：

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账户存款人民币 12,021,907 元。

四、《民事裁定书》（【2017】粤 0306 执保 5435 号）裁定：

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账户存款人民币 12,021,907 元。

五、《民事裁定书》（【2017】粤 0306 执保 5432 号）裁定：

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账户存款人民币 12,021,907 元。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3 日